

中国药科大学文件

药大学〔2023〕133号

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激励学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全面发展，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来源为：学校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教育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资金。

第二章 评审对象与范围

第三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指全脱产学习，入学时档案、人事关系全部转入我校，并且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第四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五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六条 对于我校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开展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由我校负责学业奖学金评审。

第七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八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九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评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一）参评学年未办理学籍注册手续或欠缴学费者；
- （二）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三）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申

请时该纪律处分已解除的除外)；

(四)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五)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六)第二学年，学术硕士研究生必修课学分不满 18 分、专业硕士研究生必修课学分不满 11 分者；

(七)第三学年，硕士研究生除学术活动外必修课程学分未修满者；

(八)第三、第四学年，博士研究生除学术活动外必修课程学分未修满者(直博生为第四、第五学年)；

(九)学位论文开题或中期考核未通过者。

第四章 奖励标准和比例

第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不分等级，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18000 元，奖励比例为符合申请条件学生人数的 100%。

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奖励等级和标准。

第一学年：特等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12000 元，奖励比例不超过具备申请资格学生的 8%；一等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8000 元，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总比例为具备申请资格学生的 40%；二等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4000 元，奖励比例为具备申请资格学生的 60%。

第二、三学年：特等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12000 元，奖励比例为具备申请资格学生的 5%；一等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8000 元，奖励比例为具备申请资格学生的 35%；二等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4000 元，奖励比例为具备申请资格学生的 60%。

第五章 评审体系

第十三条 评审体系是对研究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全面体现，主要包括“综合表现”和“学业科研”两个一级指标。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主要依据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由研究生院评定。第二、三学年主要依据两个一级指标，由各学院进行评价。

第十四条 综合表现旨在引导研究生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研究生热爱祖国、尊师重教、诚信守法、关爱他人的良好品质，鼓励研究生全面发展。

德育综合考察研究生在政治立场、理论学习、遵纪守法、道德修养、集体精神、社会服务贡献等方面的表现；体育主要考察研究生参与体育锻炼、体育竞赛活动及相关获奖等情况；美育主要考察研究生自身文化修养、参与文化艺术活动等情况；劳育主要考察研究生参与劳动教育、志愿服务、“三助”工作、创新创业等情况。

第十五条 学业科研包括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必修课成绩、开题与中期考核情况、学术成果和导师评价等二级指标。

必修课成绩主要考核研究生培养阶段的学习成果，原则上以研究生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为主要依据。

研究生开题是研究生确定学位论文选题、明确研究计划的关键环节，中期考核是对研究生科研情况、学位论文进展进行全面检查的环节，由各学院统一组织并给予相应成绩。

学术成果是体现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指标，引导学生产出高质量的学术成果，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科研创新工作，主动服务国家战略需求。

导师评价考察学生在参评年度的综合表现，主要考核研究生开展科研活动的情况。

第十六条 硕士研究生达到以下条件之一且综合表现良好，可直接获得特等奖学金：

（一）理工医药类硕士研究生

1.以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一）在学科顶尖及以上期刊发表1篇研究性论文（中国药科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2.个人或所在团队（排名第一）获国家级荣誉奖励前两等，或获省级荣誉奖励第一等；

3.作为前三发明人申请专利并实现转化，且一次性到账 ≥ 100 万元；

4.作为发明人之一获新药临床试验默示许可（学校排名前二，成果原创于我校）。

（二）经管文法类硕士研究生

1.以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一）在学科顶尖及以

上期刊发表 1 篇研究性论文（中国药科大学为第一署各单位）；

2.个人或所在团队（排名第一）获国家级荣誉奖励前两等，或获省级荣誉奖励第一等。

第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达到以下条件之一且综合表现良好，可直接获得一等奖学金（达到条件者亦可申报参评特等奖学金）：

（一）理工医药类硕士研究生：

1.以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一）在学科一流期刊发表 1 篇研究性论文（中国药科大学为第一署各单位）；

2.个人或所在团队（排名第一）获国家级荣誉奖励第三等，或获省级荣誉奖励第二等；

3.作为前三发明人申请专利并实现转化，且一次性到账 ≥ 50 万元；

（二）经管文法类硕士：

1.以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一）在学科一流期刊发表 1 篇研究性论文（中国药科大学为第一署各单位）；

2.个人或所在团队（排名第一）获国家级荣誉奖励第三等，或获省级荣誉奖励第二等。

第十八条 成果认定说明

（一）成果取得时间：二年级研究生为入学之日起至当年 10 月 31 日；三年级研究生为上一年度 11 月 1 日至当年 10 月 31 日；

（二）参评人发表的论文必须是已接收（需完成版面费缴纳）

或 Online;

(三) 专利转化到账经费须由学生出具证明材料, 导师签字, 学院、科技处盖章;

(四) 个人或所在团队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奖励, 由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发布清单认定; 如遇新增奖项, 学生可向学校提出申请, 由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五) 如符合直接认定条件的学生人数超过第十二条规定的奖励比例人数, 所有符合条件的学生均获得该等级奖励。

第六章 评审组织

第十九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 负责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制定名额分配方案, 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 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二十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 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和学生工作的领导任副主任委员, 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 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制定、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申诉答复等工作。

第七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按照“学生申报、学院评审、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十二条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学院评审细则，受理学生申请材料，组织评审，确定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二十三条 公示无异议后，评定单位将获奖学生名单及《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报研究生工作部审核。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工作部审核汇总获奖学生名单，提交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行文公布。

第二十五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二十六条 学校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及学院学科特点制定评审细则，评审细则须报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备案，评审资料由评定学院统一保存。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药大学〔2015〕23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委托研究生院及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